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立法會CB(4)813/15-16(02)號文件

Tourism Commission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4/22/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BC/3/14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461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01 4458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2016 年 3 月 23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感謝你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來函。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八次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時，政府當局同意檢視有否需要保留《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0(1)(a)條提述的「紙張」一詞。

正如我們在過去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我們草擬《條例草案》時，主要參考用以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H 章)。《條例草案》的第 20(1)(a)條，實際上是參照香港法例第 313H 章第 32(1)(a)條，而兩條條文都包含「紙張」一詞。

由於委員關注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20(1)(a)條提述「紙張」一詞，我們已按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情況作出檢視。我們同意即使刪去「紙張」一詞，應該不會影響按《條例草案》設立的規管架構在維持啟德郵輪碼頭運作和安全方面的成效。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條例草案》第 20(1)(a)條內「紙張」一詞。

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已修訂擬議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分別以傳統和標明方式擬備，載於附件 I及附件 II。

煩請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送交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以供參考。

旅遊事務專員

(蔡健斌



代行)

2016 年 4 月 6 日

連附件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在<u>郵輪</u>的定義中，刪去“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 —</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p> <p>(i)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及</p> <p>(ii) 沿著預定的航線，行走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p> <p>(A) 自香港境外的某港口啟航，並返回該港口結束該航程，或航行至香港境外的另一港口結束該航程，而香港是在航程中的中途停靠港；或</p> <p>(B) 在香港水域內啟航或結束該航程，或在香港水域內啟航和結束該航程，不論有關船隻有否在航程中停靠香港境外的任何港口；或</p> <p>(b) 根據第 22A 條批准為郵輪的船隻；”。</p>
7	<p>刪去標題而代以“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命令任何人離開”。</p>
7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p>

7(3) 刪去“專員或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

7(4) 刪去“或(2)”。

7(5) 在“根據”之後加入“第(2)款發出的命令或”。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 —

(a) 向某車輛的司機或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發出指示或命令(包括要求該車輛或船隻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的命令)；
或

(b) 在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關乎車輛或船隻的告示或標誌。”。

8(6) 刪去“、(2)或(4)”而代以“或(2)”。

8 加入 —

“(7) 當某車輛或船隻在郵輪碼頭區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時，如該車輛的司機或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該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則該司機、擁有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藉發出命令，或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禁止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作出任何以下行為 —

(a) 出售任何物品；

- (b) 要約出售任何物品，或要約提供任何服務；
- (c) 為作廣告或宣傳而陳列或展示任何資料(但在車輛的內部或車身上作陳列或展示除外)；
- (d) 分發任何資料；
- (e) 藉以下方式作出公布 —
 - (i) 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
 - (ii) 錄像或電影。”。

16(2) 在“款”之後加入“所指的禁止”。

16(3) 在“款”之後加入“所指的禁止”。

16(4) 刪去“違反第(1)款”而代以“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或展示的告示”。

17(2)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17(3)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1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erminal Area except”而代以“Terminal area unless the activation is”。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遵從指示、告示等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向任何人發出合理指示或命令。
-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

(3)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第(2)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0(1)(a) 刪去“、紙張”。

20(1)(e) 刪去“無合理因由”而代以“出於犯可逮捕的罪行的意圖，”。

21(2) 刪去“盡快”而代以“立即”。

21(4) 在“碼頭區”後加入“或限制區”。

22(1) 刪去“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原則下，”。

新條文 加入 —

“22A. 專員可批准船隻為郵輪

為施行第 2 條中**郵輪**的定義，專員可批准不屬該定義(a)段所指的任何船隻為郵輪。”。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1)(e)條中，刪去“。”而代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擬議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更改郵輪的釋義以包括其他船隻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

郵輪(cruise ship)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ai**)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及

(**bii**) 沿著預定的航線，行走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iA**) 自香港境外的某港口啟航，並返回該港口結束該航程，或航行至香港境外的另一港口結束該航程，而香港是在航程中的中途停靠港；或

(**iiB**) 在香港水域內啟航或結束該航程，或在香港水域內啟航和結束該航程，不論有關船隻有否在航程中有否停靠香港境外的任何港口；或

(b) ~~並包括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

根據第 22A 條批准為郵輪的船隻；

22A. 專員可批准船隻為郵輪

為施行第 2 條中**郵輪**的定義，專員可批准不屬該定義(a)段所指的任何船隻為郵輪。

以基於運作、安全或保安為由而作出管制

7. **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命令任何人離開在其內停留**

(1) 任何人除非藉以下方式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否則不得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 —

(a) 取道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郵輪碼頭區入口或出口；或

(b) 使用船隻。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該人不得在其後於郵輪碼頭區或該部分停留。~~

- (3)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藉在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禁止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發出的命令或第(3)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8. 車輛及船隻停留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等

- (1) 任何人除非取道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郵輪碼頭區入口或出口，否則不得駕駛車輛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
- (2) 除獲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准許外，任何人不得 —
 - (a) 駕駛任何船隻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在郵輪碼頭區內駕駛任何船隻；或
 - (b) 使任何物體在郵輪碼頭區內浮在海上或留在海中。
- (3) 第(2)款並不就以下情況而適用 —
 - (a) 駕駛某人以其公職人員身分使用的船隻；
 - (b) 駕駛已編定在郵輪碼頭區內停泊或碇泊的船隻；或
 - (c) 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救生裝置。
- (4) 當某車輛或船隻在郵輪碼頭區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時，該車輛的司機或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
 - (a)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向某車輛的司機或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發出的指示或命令(包括指示要求該車輛或船隻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的命令)；及或
 - (b)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在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關乎車輛或船隻的告示或標誌。
- (5) 在不局限第(4)(b)款的原則下，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展示該款所指的告示或標誌，禁止 —
 - (a) 任何車輛或任何類別車輛；或
 - (b) 任何船隻或任何類別船隻，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 ~~或~~ (2) ~~或~~ (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7) 當某車輛或船隻在郵輪碼頭區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時，如該車輛的司機或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該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則該司機、擁有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9. 遵從指示、告示等

- ~~(1)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須遵從——~~
- ~~(a)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合理指示或命令；或~~
 - ~~(b)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展示的告示或標誌。~~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向任何人發出合理指示或命令。
-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
- (3)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第(2)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就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的管制

16. 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

- ~~(1) 除獲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准許外，任何人不得在郵輪碼頭區內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藉發出命令，或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禁止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作出任何以下行為——~~
- ~~(a) 出售任何物品；~~
 - ~~(b) 要約出售任何物品，或要約提供任何服務；~~
 - ~~(c) 為作廣告或宣傳而陳列或展示任何資料 (但在車輛的內部或車身上作陳列或展示除外)；~~
 - ~~(d) 分發任何資料；或~~
 - ~~(e) 藉以下方式作出公布——~~
 - ~~(i) 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
 - ~~(ii) 錄像或電影。~~
- ~~(2) 第 (1) 款所指的禁止不影響——~~
- ~~(a) 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執行職能；或~~
 - ~~(b) 屬香港旅遊發展局僱員的人在受僱期間行事而執行職能。~~
- ~~(3) 第 (1) 款所指的禁止並不就於船隻上作出的事情而適用。~~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或展示的告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就危險、妨擾等的禁止

17. 危險、妨擾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任何危險、妨擾或煩擾。
-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認為某人已經、正在或很可能會對郵輪碼頭的運作造成干擾，則可禁止該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或命令該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3)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認為某人——
 - (a) 正受到酒精、藥物或毒品影響；及
 - (b) 很可能對郵輪碼頭區內的其他人構成危險或造成妨擾或煩擾，則可禁止該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或命令該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或 (3) 款對該人施加的禁止或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6) 為免生疑問，第 7(2) 或 (3) 條不受第 (2) 或 (3) 款所局限。

干擾設備

- 1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erminal Area except”而代以“Terminal area unless the activation is”。

有關禁止「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紙張」及禁止「遊盪」

20. 其他受禁行為

- (1)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不得——
 - (a) 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扔棄物、~~紙張~~或廢物（拋擲於、棄置於、遺留於或丟入為此而提供的桶或容器除外）；
 - (b) 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任何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東西；
 - (c) 打開、移走或攀越在郵輪碼頭區內建造或豎立的任何牆壁、柵欄、欄杆、障礙物、閘門或杆柱；
 - (d) 在無合理辯解下，擺放或留下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或可能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
 - (e) ~~無合理理由出於犯可逮捕的罪行的意圖~~，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
 - (f) 行乞；

- (g) 釣魚；或
- (h) 吸煙或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2) 第 (1) 款並不就於船隻上作出的事情而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扣留的權力

21. 執行的權力

- (1) 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專員或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而扣留該人，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進行扣留。
- (2) 如專員或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 款扣留任何人，則專員或該人員須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立即~~——
 - (a) 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或
 - (b) 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該條例處理。

移走干犯關乎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罪行

21. 執行的權力

- (4) 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第 7、12 或 22 條所訂罪行，則專員或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而將該人從郵輪碼頭區~~或限制區~~移走，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如此移走該人。

雜項條文

22. 關乎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罪行

- (1) ~~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任何人——
 - (a) 故意妨礙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
 - (b) 冒認為獲專員根據本條例授權或轉授權力而行事的人，即屬犯罪。

附表2 (只修改中文文本)

4. 取消和交回通行證

(1) 專員如覺得——

- (a) 通行證持有人不再需要即時進入或頻密而定期地進入有關限制區；
 - (b) 通行證持有人因任何關乎郵輪碼頭的運作或其保安的理由而不適宜進入有關限制區；
 - (c) 發出通行證的某項規限條件遭違反；
 - (d) 通行證持有人或其僱主違反本條例；或
 - (e) 通行證已遺失、毀爛或污損~~一~~，
- 則可取消有關通行證。

- 完 -